

概覽

中國政府實施廣泛且嚴格的措施監管電信及互聯網服務。中國國務院（「國務院」）、信產部及中國其他相關機關就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業頒佈一系列不同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根據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業務、擁有權架構及經營或股份發售無需任何同意、批文或許可證（本集團已獲得者除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了已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形之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

有關電信服務的監管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監管在中國境內從事的電信活動及與電信業有關的其他活動。中國的電信業按照電信服務類型分類，並受許可證制度監管。信產部與省級通信管理局（「**省級通信管理局**」）監管及規管中國及彼等各自行政區域的電信業。《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須經信產部或省級通信管理局審核、批准及授出許可證。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分類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信產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列明在中國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1. 在全國或不同省份、地區及城市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應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 有可行性研究報告和相關技術方案；
3. 有所需的場所及設施；及

4. 公司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重大違法行為。

該等管理辦法亦規定申請所需材料、申請及批准程序以及使用許可證的指引。

《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信產部審批，而僅於省內實行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則由相關省級通信管理局審批。《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本公司可於有效期屆滿最少90日之前向有關機關申請續期。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均已取得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許可經營範圍覆蓋全中國。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三日，信產部頒佈《電信服務規範》，規定電信服務營運商應遵守服務品質指標和通信品質指標。同時規定，電信服務營運商應建立健全服務品質管理體系，並按規定的時間、內容及方式向相關電信機構報告。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產業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中擁有的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且一外國投資者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份權益時，須證明其擁有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過往業績記錄及經驗。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產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產部通知」），禁止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擁有者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其許可，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信產部通知的若干主要要求為(1)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擁有者或其股東須直接持有此類許可擁有者日常經營所用的域名及商標；及(2)各許可擁有者須置有經營經批准業務必要的設施並在其許可涵蓋範圍內保有此類設施；及(3)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設定的標準維護網路和互聯網

安全。倘一許可擁有者未能遵守信產部通知，且未對其違規作出糾正，信產部或其地方部門可酌情對此類許可擁有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自向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遞交一份陳述華動飛天及快通聯遵守信產部通知有關條文的自我評估報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並無收到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關於自我評估報告的質疑。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監管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監管通過互聯網向在線用戶提供資訊服務。根據該等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和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證制度，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經營性質，故本集團須向信產部或相關省級通信管理局申請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許可證。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已分別獲得《全國範圍內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的範圍包括提供互聯網服務。

有關互聯網信息內容的監管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及保健、藥品及醫療器械的互聯網信息服務，須經相關機構審查、批准及監管；有關電子公告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需根據相關法規進行專項申請或專項備案。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不得提供許可或登記內容範圍以外的服務。此外，該等管理辦法明確列出禁止內容的清單。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必須監管及控制其網站傳播的信息是否出現禁止的內容，如有發現，應立即停止傳播，保存相關記錄，並即時向有關機關報告。

有關短信服務的監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信產部頒佈《關於規範短信服務有關問題的通知》(「短信服務通知」)，規定只有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的信息服務供應商方可在中國

提供短信服務。同時，該短信服務通知亦規定信息服務供應商應審查短信的內容、自動記錄短信的發送與接收時間、短信發送端和接收端的電話號碼或者代碼並保存五個月。

有關電子公告服務的監管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信息產業部頒佈《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監管以下列形式向網上用戶提供信息的行為(其中包括)：電子公告牌、電子白板、電子論壇、互聯網聊天室、留言板。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提供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前應向相關通信機構提出專項申請或者進行專項登記。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供應商應記錄其電子公告服務信息發佈的內容及時間、網站或域名，並保存60日，以在相關機關要求時向其提供。

以下為有關申請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的批准機制及程序：

1. 申請標準：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標準：

- (a) 網站上須具備具體的電子公告服務分類及專欄；
- (b) 須具備有關於電子公告服務的成熟規則；
- (c) 須具備有關於電子公告服務的安全措施，包括網上用戶註冊程序、網上用戶資料管理辦法及技術保護措施；及
- (d) 須具備具有管理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能力的相關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2. 申請程序：具體申請須提交予信產部或有關省級通信管理局。

3. 批准時間框架：收到申請後60日內，信產部或有關省級通信管理局須釐定是否授予許可證。

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以(其中包括)互聯網電子公告形式向其用戶提供音樂相關信息，且華動飛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獲得相關經營批准。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其電子公告服務，且不會聘請任何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由於該等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或佔用其推廣資源，故董事認為，終止提供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未獲得當局相關批准前的經營活動乃屬違反相關規定且本集團有可能被當局責令終止提供其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並支付根據該項服務所得收入計算的罰金，倘違規嚴重，則關閉其提供該等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的網站。然而，由於(i)華動飛天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該業務；(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從該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中錄得任何收入；及(i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中國相關機構責令關閉其已在信產部登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可能性不大。因為本集團已獲得增值電信服務及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相關許可證，而該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前的違規對本集團業務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概無因不合規而遭受處罰。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遵守有關其提供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的任何法律法規而產生或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受或遭受任何處罰、虧損、損失或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互聯網出版的監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中國新聞出版總署與信產部實施了《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定義「互聯網出版」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將自己創作或他人創作的作品經過選擇和編輯加工後，登載在互聯網或者通過互聯網將該等作品發送到用戶端，供公眾瀏覽、閱讀、使用或者下載的線上散佈行為。該等作品包括已正式出版或在其他媒體上發表的音像製品。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須經相關新聞出版行政及電信機構批准。上述臨時規定亦明確列出了互聯網出版禁止載有的內容清單。

以下為有關申請互聯網出版的批准機制及程序：

1. 申請標準：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標準：

- (a) 須具備具體的出版範圍；
 - (b) 須具備符合中國法律的章程細則；
 - (c) 須具備所需的編輯及出版部門及專業人員；及
 - (d) 須具備相關出版服務所需的資金、設施及場所。
2. 申請程序：經有關省級新聞出版局批准後，中國新聞出版總署須釐定是否授予許可證。
3. 批准時間框架：收到申請後60日內，有關機構須釐定是否授予許可證。

為了能在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以音樂內容在線播放及下載形式提供互聯網出版業務，華動飛天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申請及獲得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批准，並已經向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批准經營該等業務之許可證提出申請。華動飛天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提供音樂內容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但並無就該等服務獲得相關批准，原因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通過在中國的移動無線網絡進行，且本集團已就此獲得相關許可證及批准。該等互聯網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乃免費向到訪本集團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用戶提供，彼等可透過在線播放或下載收聽音樂內容。該等服務僅為本集團獨立原創音樂內容多項推廣措施之一，由於屬免費提供，本集團並未記錄得任何收入。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獲得相關機構批准之前經營該等業務不符合相關規定，且本集團可能被相關機構責令停止該等在線播放或下載服務，沒收提供該等服務之設施及設備及其相關收益，以及支付罰金(基於該等服務產生之收入總額計算)。然而，由於(i)華動飛天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廣東省新聞出版局

批准；(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因該等在線播放或下載服務錄得任何收入；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設施或設備用於通過SMS、MMS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銷售音樂作品之業務而非用於通過其網站進行在線播放及下載音樂內容，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沒收其主要營運設施或設備的可能性不大，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往的違規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嚴重。董事認為，該等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提供一個供上傳音樂內容至本集團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音樂創作人發佈作品的渠道，並為本集團用於推廣獨立原創音樂內容的眾多媒體之一。該等服務免費，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因此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不屬重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所有在線播放及下載功能並採納下列變動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在本集團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上提供第三方網站(該等網站擁有在線播放及下載所需的許可證及／或批文)鏈接，該等在線播放及下載為免費提供，以便本集團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用戶能從該等第三方網站通過在線播放及下載獲取本集團獨立原創音樂內容。

董事認為中國有大量此類第三方網站，因此倘該等第三方網站終止業務，本集團尋找替代網站並不困難。因本集團已將所有原創音樂內容存入數據庫作為備份，該等第三方網站終止經營業務並不會使本集團丟失任何歌曲。

該等第三方網站大多由中國國有企業所有，因此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可透過公共資源確認彼等是否已獲得提供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的相關許可證及／或批文。本集團於未來未必會與該等企業訂立正式協議，故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根據該等安排繼續提供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或找到其他合適的網站。然而，鑑於中國可供利用的類似網站數量眾多，董事認為無需與該等企業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手機用戶透過中國的移動無線網絡下載本集團歌曲的數目分別為40,994,349首、48,221,575首及92,044,865首。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安排並不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遵守有關在其UGC (原創音樂) 互動平台提供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的任何法律法規而產生或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受或遭受任何處罰、虧損、損失或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廣告管理條例》規定須就於互聯網上刊發廣告獲得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的批文。深圳市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已批准華動飛天的業務範圍覆蓋廣告業務。

有關互聯網文化的監管

根據文化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以及隨後頒佈的《關於實施〈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有關問題的通知》，互聯網文化活動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通過互聯網製作、傳播和流通的音像製品以及互聯網音像製品。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從事任何互聯網文化活動必須經文化行政機構和電信行政機構批准，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華動飛天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的監管

廣電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實施的《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辦法」)規定從事通過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的人士或實體須取得《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若干決定」)，非公有資本不可利用信息網路發展視聽節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廣電總局與信產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規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以補充上述辦法及若干決定。規定界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為透過互聯網為公眾製作、編輯、綜合及傳送視聽節

目，以及上載及傳輸第三方提供的視聽內容的服務。規定設置的一個先決條件為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服務許可證持有人須為國有企業或國有控制實體。廣電總局與信產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就規定舉辦了一個記者發佈會，回應稱於規定頒佈前合法經營且概無非法活動記錄的互聯網視聽節目供應商可重新註冊及繼續經營該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電總局或信產部並未就重新註冊的具體程序頒佈補充條例。本集團擬於補充條例頒佈後立即重新註冊。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本公司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網站上在線播放及下載音樂內容被視為通過互聯網提供音頻節目。華動飛天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提供音樂內容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但並未獲得相關批文及許可證。華動飛天尚未獲得提供該等服務的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原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通過中國的移動無線網絡進行(本集團已獲得該等業務的相關許可證及批文)，而該等互聯網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僅為本集團推廣獨立原創音樂內容的多項措施之一，本集團並未自該服務錄得任何收入。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獲得相關機構批准之前經營該等業務不符合相關規定，本集團可能被相關機構責令停止在線播放或下載服務及支付不超逾人民幣30,000元的罰金，其與運營有關的設備或會被沒收，且倘嚴重違規，本集團須就該運營支付最多為總投資兩倍的罰金。基於本集團該等業務總投資的內部財務記錄，董事預計，倘本集團被處罰，則該等處罰金額約為人民幣410,000元。然而，由於(i)華動飛天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已停止在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網站提供在線播放或下載音樂內容；(ii)本集團所提供的在線播放及下載的音樂內容並無違反中國刑法，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的違規行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不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於往績記錄期間違規提供該等在線播放或下載服務而遭受處罰。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有關本集團提供該等在線播放或下載服務的法律法規而產生或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受或遭受任何處罰、虧損、損失或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有關電信網碼號資源的監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信產部頒佈《電信網碼號資源管理辦法》，對網碼號資源，包括移動通信網碼號進行管理。根據該管理辦法，申請跨省範圍使用的網碼號的實體應向信產部提出申請，而申請在一個省級行政區域範圍內使用網碼號的實體應向相關當地省級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請。該管理辦法同時對網碼號申請人的資格、所須申請材料及申請程序作出規定。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均已取得相關《短消息類服務接入代碼使用證書》。

有關軟件發展活動的監管

信產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監管開發、生產、銷售及進口向用戶提供的電腦軟件、資訊系統或設備中嵌入的軟件或在提供電腦資訊系統集成、應用服務等技術服務時提供的電腦軟件。該管理辦法禁止開發、生產、銷售及進口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含有電腦病毒、危害電腦系統安全、或中國法律禁止的若干內容的軟件產品。

根據該管理辦法，軟件產品必須經信產部授權的軟件產品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並經軟件產品登記機構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的軟件產品由信息產業行政機構批准，授予軟件登記號碼及軟件產品登記證書，並向相關部門報告存檔。

該管理辦法規定，軟件產品生產商的業務範圍中必須包括軟件業務，而軟件產品生產商須具備相應的生產條件及技術力量、固定的生產場所及保證產品品質的程序及能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監管

中國已建立了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法律框架。中國已訂立多項關於知識產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國。

中國註冊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所保護。商標可於商標局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並獲准續期。各續期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

著作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而二零零一年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已擴大著作權的保護範圍，將保護範圍擴展至信息網路活動及信息網路上傳播的產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著作權屬於作者。著作權擁有人可准許或轉讓作品供他人使用。除法律規定不須許可外，使用他人作品應與著作權擁有人訂立許可合同。作品的保護期為50年，擁有人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中國國家版權局及信產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根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此處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指在互聯網上發佈相關內容的網上用戶）的指令，通過互聯網自動提供作品、音像製品等內容的上載、存儲、鏈接或搜索等功能，且對存儲或傳輸的內容不進行任何編輯、修改或選擇的過程中可能涉及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實施行政保護。若著作權擁有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可向互聯網資訊服務供應商發出通知，要求其立即移除相關內容。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要求除法律及行政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組織或個人將他人的作品、表演、音像製品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提供，應取得權利人許可並作出補償。

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申請及管理受信產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監管，並受由中國域名註冊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管理。域名服務組織負責接納網絡域名的申請，而域名註冊申請者在註冊完成後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擁有人。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管理CN域名和中文域名。有關域名的爭議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的監管，而該等爭議將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解決組織解決。

有關互聯網私隱的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國公民通信自由及秘密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可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秘密的權利。有關機構已制定有關使用互聯網的規例，以保護個人資料及禁止未經授權披露。根據《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提供電子公告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應對網上用戶的個人資訊保密，未經網上用戶同意不得向他人洩露(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若違反上述保密責任，電信管理機關有權責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改正，若給網上用戶造成損害或損失，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須依法承擔責任。

鑑於本集團未能就其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取得《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的相關批准，亦未能就其互聯網業務取得《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的相關批准及未能為其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取得《互聯網視聽條例》的相關批准，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承受或遭受的任何處罰、虧損、損害或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監管合規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尚未根據中國適用規定及法規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全部許可證及／或批文。於籌備股份發售期間，本集團委任其中國法律顧問全面檢討其業務經營並就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一切所需許可證、許可證及證書提供意見。本集團已停止所有未獲得相關批文及／或許可證的營運，包括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以及在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提供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實行下列措施，作為內部指引，以加強合規水平，以及本集團整體的企業管治。該等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若遭遇任何新的法律與監管問題，將向合規主任(由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務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輔助)匯報。合規主任將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然後向董事會匯報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董事會決定本集團應採取的行動；

監管概覽

- 合規主任將根據內部合規核查表，每季對法律合規問題作出審議；及
- 合規主任也會不時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聯繫，瞭解中國法律要求的最新進展。

該等合規措施將會每季審議，可作出增補、修訂或變更，以確保遵守通行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與常規。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獲分發合規手冊（「合規手冊」）。

為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遵守上述措施，本集團將實行下列措施：

- 在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合規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必要的顧問的輔助下，合規主任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有關合規手冊規定的培訓；
- 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接受合規主任的培訓後，將向其下轄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僱員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認知，培養僱員守法精神；及
- 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根據內部合規核查表，每季對合規問題作出審議，並向合規主任作出匯報。

董事已指派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擔任合規主任。林先生履行合規主任職務時，有關中國的合規事宜將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輔助。彼等主要職責之一是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一切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合規主任如知悉或懷疑有任何偏離合規手冊的規定、常規或程序的情況，或任何僱員有任何潛在的違法行為，將會向董事會報告。